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
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宛真

電話：(02)89692150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89692139

電子信箱：AN23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職字第1154576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50DK3W6B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於115年8月27日至9月7日受理「11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」事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8月19日技檢字第1151902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人踴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以提高職業技能水準，促進產業技術升級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旨揭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就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、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、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或外國人，於報名時可依規定申請提供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相關服務措施部分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：

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（機上操作）、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（地面操作）、女子美髮、中餐烹調、烘焙

食品-西點蛋糕、烘焙食品-麵包、美容、堆高機操作、
托育人員（原保母人員）、照顧服務員等職類丙（單
一）級，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
務。

(二)移工（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）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
服務：報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職類丙級，得擇定
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。

(三)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人士及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，申請
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：

- 1、報檢一般手工電銲(單一)、泥水(甲)、泥水-砌磚
(乙、丙)、泥水-粉刷(乙、丙)、泥水-面材鋪貼(乙、
丙)、家具木工(甲、乙、丙)、鋼筋(丙)、模板(甲、
乙、丙)、門窗木工(甲、乙、丙)、配電線路裝修
(丙)、測量(丙)、測量-工程測量(甲、乙、丙)」、測
量-地籍測量(甲、乙)、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式(單
一)、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(機上操作)(單一)、
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(地面操作)(單一)、固定式
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(機上操作)(擬真系統)(單一)、固
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(地面操作)(擬真系統)(單
一)、移動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可伸縮(單一)、移動式
起重機操作-伸臂不伸縮(單一)、移動式起重機操作-
伸臂可伸縮(擬真系統)(單一)、女子美髮(丙)、建築
工程管理(甲、乙)、重機械操作-推土機(單一)、重機
械操作-挖掘機(單一)、重機械操作-挖掘機(擬真系
統)(單一)、重機械操作-鏟裝機(單一)、重機械操作-

一般裝載機(單一)、配電電纜裝修(丙)、中餐烹調-素食(乙、丙)、中餐烹調-葷食(乙、丙)、烘焙食品-西點蛋糕(丙)、烘焙食品-麵包(丙)、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-管渠系統(乙)、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-水質檢驗(乙)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)、半自動電銲(單一)、美容(丙)、建築物室內設計(乙)、建築物裝修工程管理(乙)、園藝(丙)、造園景觀(乙、丙)、西餐烹調(乙、丙)、建築塗裝(乙、丙)、堆高機操作(單一)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(丙)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(丙)、機電整合(丙)、裝潢木工(乙、丙)、營建防水-水泥系防水施工(丙)、營建防水-烘烤系防水施工(丙)、營建防水-薄片系防水施工(丙)、營建防水-塗膜系防水施工(丙)、營建防水-水泥系防水施工(丙)、營建防水-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(丙)、混凝土(丙)、照顧服務員(單一)、營造工程管理(甲、乙)、地錨(乙)、鋼管施工架(丙)、金屬帷幕牆-帷幕牆項(丙)、建築製圖應用(甲、乙)、建築製圖應用-電腦繪圖(丙)、建築製圖應用-手繪圖(丙)、旅館客房服務(丙)、食物製備(單一)、職業安全管理(甲)、職業衛生管理(甲)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(乙)等職類級別技能檢定，得依限定考區申請提供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(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、英語及菲律賓語(他加祿語)等5種語言擇一)。

- 2、申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，其學、術科試務及監場(評)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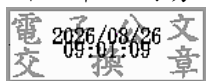
所提供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仍以中文試題為準，加列外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，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。

(四)為利雇主及其所僱移工等廣為申請運用，茲檢送「11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一覽表」、旨揭梯次「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」（內容包含「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」、「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（條文摘述）」）、「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」等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，如有修正，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）。

四、另查技能檢定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（如：訓練時數..等）係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，建請配合該中心各檢定類別（含梯次）之報名時間擬訂訓練期程，以期民眾於報名時即符合各該職類報檢資格等相關規定，俾利其報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轄內各職業訓練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